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2号

签发人：赵志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49962148P

法定代表人：徐丽明

详细地址：清远市横荷镇大有乡虎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成2台生物质锅炉（1台8t/h和1台20t/h），其中8t/h锅炉正常使用，燃料为生物质和煤，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局委托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TR19030175）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92.5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燃气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超标3.625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

询问笔录》、检测报告〔TR19030175〕、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1号)、2019年4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